

人大国发院十大核心产品系列

政 策 简 报

2017年7月 第11期 总第24期

垄断行业带来的福利损失为 GDP 的 5.7%

岳希明

(人大国发院政企关系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 中國人民大學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人大国发院简介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国发院）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独立的校级核心智库。国发院以中国人民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优势学科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新型研究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和公共交流平台为载体，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对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进行深度研究。

作为首批25家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人大国发院坚守“国家战略、全球视野、决策咨询、舆论引导”的目标，着眼于思想创新和全球未来，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与社会进步。

国发院通过学术委员会和院务会分别对重大学术和行政事务做出决策。目前由人民大学校长刘伟教授担任院长，副校长刘元春教授担任执行院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楼A座8楼

网站：<http://NADS.ruc.edu.cn>



人大国发院微信

作者简介

岳希明，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大国发院政企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他目前主要研究地方财政、农村贫困和收入分配，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和《经济学季刊》以及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等国内外一流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并获得了第十四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欢迎媒体摘发、转载或采访。

媒体热线：王涵；办公电话：010-62625159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主编：聂辉华教授；E-mail: nads03@ruc.edu.cn

摘要

收入分配是所有人都关心的热点问题，导致收入分配不平等的
一个重要原因是垄断行业的高收入，而在研究这一问题时从消费的角度测量当前我国行政性垄断行业的收入分配效应十分必要。最近，人大国发院政企关系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邀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大国发院研究员和人大财金学院教授岳希明做讲座，分享了他在这个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此次讲座共分为三个主要环节，第一环节由岳希明教授介绍了由垄断产品高价导致消费者福利损失的规模及其分布情况。他认为，电力、电信、石油、铁路、航空、金融、烟草和盐业等八个垄断部门导致的福利净损失和超额利润为当年（2008年）GDP的5.7%，其中以金融部门规模最大，占GDP的3.4%，占福利净损失与超额利润总额的60.6%。第二环节由人大商学院教授姜付秀、人大经济学院副教授和国发院研究员孙文凯做点评，分别指出垄断行业界定的重要性和超额利润中被高估或低估的问题。第三环节是互动。

第 I 环节：嘉宾发言

主持人聂辉华（人大国发院副院长）：感谢大家参加此次讲座。收入分配是一个热门的问题，当期讨论比较多的两个话题有收入分配问题和房价问题。对于收入分配问题，它不仅是中国热点也是世界的热点，大家都知道《21 世纪资本论》，它的作者皮凯蒂在最近的一篇论文中提到了中国的收入分配和财富积累的问题，指出“中国收入前 10% 所占的收入份额已经从 1978 年 27% 上升到 2015 年 41%。与此同时，最底层的 50% 所占收入份额从 1978 年 27% 下降到 2015 年 15%，中国的收入不平等程度现在接近于美国”。这个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权威？我们需要探讨一下。另一方面，目前中国家庭财产分配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导致这个问题的很大一部分因素是房价。接下来，我们有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大国发院研究员和人大财金学院教授岳希明来谈一谈他的看法。另外。我们还邀请了人大商学院教授姜付秀、人大经济学院副教授和国发院研究员孙文凯担任评论人。

主讲人岳希明（人大国发院研究员）：今天主要讲讲我对收入分配的看法。经过将近二十年的收入分配研究，我认为中国社会的收入差距不是问题，最大的问题是社会收入不公。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中国的收入差距就会很大，这样的话基尼系数即便是下行也很难被认同。

一般在讨论收入不公时，我们往往会提到垄断行业，而研究行业垄断收入分配效应无非有三点：一是垄断对收入差距的贡献度究竟有多大？二是垄断高工资的合理性；三是由垄断产品高价导致的消费者福利损失的规模及其分布。前两点是从行业垄断收入角度看，后一点是从消费角度看，而我今天要分享的就是这部分，看垄断高价对不均收入的影响有多大？

在这之前，我们来看一下垄断高价与间接税在收入分配效应上的异同。实际上垄断高价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从支出角度看跟间接税的影响不同。在分配过程中，收入越低的人付的间接税占收入的比重就越高。另外，间接税的税负总额已知，行业垄断的垄断成本总额未知，有待估计，而且间接税是给退的，也就是政府会拿间接税提供公共服务，而垄断行业的这部分恐怕是不退给纳税人的。垄断的社会成本到底如何估计？比较理想的估计方法是通过（垄断价格-竞争价格） \times 住户垄断产品消费量（分行业），但我们发现这个方法不可行。那么我们根据垄断收入转移的去向来估计，一般去向有垄断企业超额利润（包括福利净损失）、垄断行业从业人员不合理高收入、其他不合理高成本。我们把这个收入转移部分叫做垄断的社会成本，垄断企业通过垄断高价把收入转移出去。

所以在进行我国行业垄断的社会成本估计时，首先要看一下垄断的福利净损失和超额利润。垄断福利净损失常用的方法是 CM 估计法，它主要估计收入转移部分，从收入分配角度被看作是垄断社会成本，而垄断行业超额利润的估计通过垄断行业加权平均资本回报率减

去非垄断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回报率。竞争市场正常资本报酬率为14.53%（2000-2012年），这个估计有一定的难度。经过估算我们发现，电力、电信、石油、铁路、航空、金融、烟草和盐业等八个垄断部门导致的福利净损失和超额利润为当年（2008年）GDP的5.7%，其中以金融部门规模最大，占GDP的3.4%，占福利净损失与超额利润总额的60.6%。

其次，来看一下垄断行业从业人员的不合理高收入部分，它是垄断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以往很少有对不合理部分的规模进行研究的。我选取了一些方法对这部分进行估计，数据主要来源于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经过估计我发现，上面提到的七个垄断部门从业人员高收入中不合理部分的规模合计为当年（2007年）GDP的0.538%。其中金融部门规模最大，占七个部门的比重为26.5%，其次为电力和铁路部门，占七部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6%和22.8%。

最后，我们看一下垄断成本的归宿问题，我们将垄断成本在住户之间进行了分摊，把它分配到各个住户里边。现在我给大家提一个问题，石油行业通过垄断高价实现了收入转移，这个消费者是怎么负担的呢？是这样的，如果你要消费石油，马上就要负担，但如果你家没车不买石油，其实你也是要承担的，它会通过其他行业消费石油的方式间接的让你承担，所以每一个住户对每一个垄断行业垄断成本都有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所以我们把每一个行业的垄断总成本分为有住户消费部分和非住户消费的部分，非住户消费部分它转移到其他行

业，并确定垄断成本总额由直接消费者和一般消费者负担的比重。另外，我们对金融部门垄断成本的分摊问题也进行的具体估计。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了解到，从总体上看，垄断成本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垄断成本负担率）为 7.73%。即由于垄断高价，消费者消费支出平均增加了 7.73%。农村的垄断成本负担率略高于城镇。垄断成本负担率会随收入水平上升而下降，垄断高价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更严重，具有恶化收入不平等的作用。

第 II 环节：评论人点评

评论人姜付秀（人大商学院教授）：研究垄断行业其实很大的问题就是如何界定垄断，这个问题仍待解决。只有把垄断行业界定好了，相关的研究才更有价值。另外，在研究行业垄断的不合理收入时，人才浪费的成本也需要考虑进去，它是隐性成本。据了解这部分成本还是蛮高的。

评论人孙文凯（人大国发院研究员）：岳教授的研究结论很直观，各个垄断部门中金融类规模很大，但在美国这样的国家，金融部门也是高回报率，这是为什么？值得进一步研究。另外，从中观来看，超额利润被高估或低估的问题也值得考虑。因为也有可能低估，因为利润是收入减成本，但是垄断一般成本会高，如果低估这个成本，会怎么样？所以有可能低估。另外，目前行政垄断这一块有价格歧视，价格歧视会减少福利损失，也就是利润和福利损失并不是一致的，这需

要考虑。

第三环节：听众互动

问题一：请问农村垄断成本要高于城镇吗？如果高的话，本来农村收入低又要承担垄断成本高，那怎么样补偿农村呢？

岳希明：是要高一些，不过补偿谈不上，这个跟间接税完全一样，间接税没有任何争议，低收入人口收入里面赋税比率比高收入人口高得多，这需要进行税制的改革，最关键的应该是提高个人所得税比重，压缩间接税。

问题二：岳老师，您好，您的研究里面有没有国际比较的部分？比如中国跟美国或者其他国家的比较？

岳希明：暂时没有，以后可以进一步研究。

（撰稿：时英）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有权利保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此文稿时，应当获得作者同意。如果您想了解人大国发院其它研究报告，请访问 <http://nads.ruc.edu.cn/more.php?cid=425>